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68 號

請　求　人 余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廖ＯＯ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於 109 年 4 月 8 日準備程序時，請求人因與辯護人理念不和，請求人告知受評鑑法官要更換律師，受評鑑法官竟脅迫請求人稱：「請求人擾亂開庭程序，將以犯後態度不好為由重判請求人」等語，其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、第 154 條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請求人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，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，就請求人所主張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不當言行等節，經本會勘驗系爭案件 109 年 4 月 8 日下午 3 時 40 分準備程序之開庭錄音，受評鑑法官依法告知請求人權利義務後，即就請求人選任辯護人乙事詢問，確認請求

人欲由法院轉介法律扶助律師後，告知請求人盡量避免頻繁更換辯護人，因系爭案件尚有其他同案被告需併為審理，並有人犯在押，羈押期限即將屆滿，法院會盡快行準備程序，進入審理程序。又系爭案件屬強制辯護案件，該次開庭即因律師無法到庭，致該次庭期無法進行，如請求人經常更換辯護人，將可能造成司法資源浪費、訴訟延滯等情形，影響整個案件之進行，此亦可能作為犯後態度之考量因素，並再次向請求人確認是否已不再更換辯護人。另於該次開庭結束前，曾告知請求人可與其辯護人溝通，針對對其有利之部分，得以書狀聲請調查證據，但聲請調查之範圍應予特定等語。以上事實有該次開庭之筆錄及開庭錄音光碟附卷可佐。

四、觀察整段開庭過程可知，受評鑑法官主要係向請求人確認選任辯護人乙事，其語意係綜合個案整體情節，向請求人說明因其涉犯之案件為強制辯護案件，如因更換辯護人，致新委任之律師未能及時閱卷，或未能到庭，將無法行準備程序，考量請求人已付出時間等訴訟成本。已排定庭期無法進行，再重行排定庭期，恐會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及訴訟延滯等情事，對於在押的請求人及其他同案被告亦非有利，將影響整個案件之進行，並告知犯後態度為量刑考量因素之一，此為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。基於訴訟經濟及司法資源之適當分配，兼及請求人及被告等人訴訟權益之保障，受評鑑法官提醒請求人應予注意之事項，難謂構成違失。依本會勘驗結果，受評鑑法官未曾脅迫，或稱「請求人擾亂開庭程序，將以犯後態度不好為由重判請求人」等語，核與請求人所指之事實不符，其語氣亦無不佳，尚於庭末指導請求人得以

書狀聲請對其有利之證據，是認本件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摘之情事，本件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８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２　月　１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